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董继能委托董事长陈宝智出席并表决、董事高宏树委托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4/6/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6.76%股份的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 办公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程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型
1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2.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3.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4月8日完成可转债到期兑付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核建转债”到期兑付结束暨债券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4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013,834,212股，根据相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3,011,456,

369元变更为3,013,834,212元。

2.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进一步调整专门委员会有关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章节。

4.调整股东会、监事会职权。

5.其他适当性修订；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具体修订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资产和盈余分配权、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资产和盈余分配权、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1,456,369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013,834,212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834,21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013,834,212股，每股面值1元。
4	第四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5	第五条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六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退股。	第六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退股。
7	第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股份。	第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东的股份。
8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	/	/
10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条本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亏损时，按国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提取任意公积金，可以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可以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条本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亏损时，按国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提取任意公积金，可以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可以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
12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立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立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3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设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设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公司党委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4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开展工会活动，建立工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帮助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开展工会活动，建立工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帮助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5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团支部”），公司团支部设书记、副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团支部”），公司团支部设书记、副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6	第十六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六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7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8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19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20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21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22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23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由公司团委负责人兼任，书记具有一般管理权限。
24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25	（一）增加注册资本； （二）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增加注册资本； （二）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离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形：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